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事堂药业）核定人民币3.5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信用方式。

本行为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简称光大证券国际）核定人民币5亿元双边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期限360天，信用方式。

本行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光大金瓯）核定人民币1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年，信用方式；核定人民币9亿元单笔单批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信用方式。

● 嘉事堂药业、光大证券国际、光大金瓯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行与嘉事堂药业、光大证券国际的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行与光大金瓯的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1.54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1.54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具体如下：

1.为嘉事堂药业核定人民币3.5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信用方式。

2.为光大证券国际核定人民币5亿元双边非承诺性循环贷款，期限360天，信用方式。

3.为光大金瓯核定人民币1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3年，信用方式；核定人民币9亿元单笔单批授信额度，期限24个月，信用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嘉事堂药业、光大证券国际、光大金瓯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企业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嘉事堂药业成立于1997年4月，注册资本人民币2.92亿元，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和零售。截至2025年6月末，嘉事堂药业总资产131.27亿元，总负债69.50亿元，净资产61.77亿元。

光大证券国际前称新鸿基金融有限公司、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于1973年2月在香港成立，实际控制人为光大集团，业务范畴包括财富管理、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机构业务、资产管理及投资管理。截至2025年6月末，光大证券国际总资产71.37亿港元，总负债40.55亿港元，净资产30.82亿港元。

光大金瓯成立于2015年12月，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控股股东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收购重组及股权投资等。截至2025年6月末，光大金瓯总资产215.56亿元，总负债120.65亿元，净资产94.91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交易额度	交易时间	增信方式
1	嘉事堂药业	3.54亿元	2025年12月	信用方式
2	光大证券国际	5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3	光大金瓯	23亿元	未发生	信用方式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与嘉事堂药业、光大证券国际的关联交易已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不需要经过本行董事会、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本行与光大金瓯的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对《关于本行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关于本行与中国光大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有关情况的报告》完成备案。

2026年1月12日，本行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1月13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关联董事吴利军、崔勇、郝成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0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90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413,526,08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4,741,489,8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0,672,036,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860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98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H股）	18.06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本行董事会召集，吴利军董事长为本次会议主席。

（五）本行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本行在任董事14人，列席7人，崔勇副董事长、杨兵兵、姚威、张铭文、李巍董事、邵瑞庆、刘俏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列席本次会议；

2、本行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先生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3,416,902	99.9768	6,791,884	0.0195	1,281,100	0.0037
H股	10,671,246,507	99.9926	25,000	0.0002	764,689	0.0072
合计	45,404,663,409	99.9805	6,816,884	0.0150	2,045,789	0.004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073,651,805	99.8022	6,791,884	0.1664	1,281,100	0.03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已披露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凤敏、蔡思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1月13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姚威、张铭文、李巍、李引泉、刘世平、刘俏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委托出席董事2名，崔勇副董事长、杨兵兵董事因其他公务分别委托郝成董事、齐晔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2026年1月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三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按照票面股息率3.7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77元（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三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数字金融/云生活事业部更名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四、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2026年工作计划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4票，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6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360034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光大优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4

●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3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77元（含税）

● 计息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9日

● 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 除 息 日：2026年1月20日

● 股息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光大优3（代码360034）2025年度股息发放议案，已经本行2026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光大优3股息派发的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光大优3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发放金额：光大优3发行3.5亿股，每股面值100元，采用每会计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2025年度计息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票面股息率3.77%，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77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3.195亿元（含税）。

3、发放对象：截至2026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光大优3股东。

二、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1、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9日

2、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0日

3、除 息 日：2026年1月20日

4、股息发放日：2026年1月21日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1、全体光大优3股东的2025年度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2、对于持有光大优3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3.77元。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咨询

1、咨询机构：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

2、咨询电话：010-63636363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6-00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2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本金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12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万元）	1,590,568.0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本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2025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1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香港分行"）签署《保证函》，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香港"）向建行香港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2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或港元）授信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以上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冶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6.6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其中，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94.9亿元担保；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7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股东周年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6月7日和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包括在上述2025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且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中冶100%持股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2,417.66	443,631.6
	负债总额	381,014.92	442,512.3
	资产净额	1,402.74	1,119.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74.18	30.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最高本金金额：2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或港元）；

担保期限：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中国中冶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冶香港提供的担保属于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2025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境外项目资金需求。被担保方中冶香港整体资产状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已审议通过该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并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在该计划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范围内的具体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董事会另行审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59.06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40%；其中，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146.86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6%；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7亿元，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3.5亿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回购公司H股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9,171,859,770	44.2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1)	2,851,154,901	13.7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27,760,000	5.92%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9,095,530	4.9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9,038,427	2.8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0,481,937	1.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6,579,519	0.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4,088,742	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197,700	0.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487,410	0.27%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权益拥有人持有。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2026-001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5日至13日收盘价累计涨幅33.75%，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4.28%。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显示，该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4.26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0.89倍，明显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

● 业绩波动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791.93万元，同比下降3.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4.22万元，同比下降40.10%。

● 公司目前不涉及GEO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12日、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广告及宣传服务业务、内容科技服务业务、数据及信息服务业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人民日报社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不涉及GEO业务，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5日至13日收盘价累计涨幅33.75%，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4.28%。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大类。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显示，该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4.26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50.89倍，明显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业绩波动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791.93万元，同比下降3.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64.22万元，同比下降40.10%。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2026－0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A股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2025年前三季度，金隅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94.8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77亿元，处于亏损状态。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核实：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次回函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市场传闻公司控股子企业浙江金隅杭加绿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杭加"）中标安徽合肥BEST项目；全资子企业北京金隅通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耐火"）为酒泉、太原、西昌、文昌四大发射基地供应耐火材料，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5年1-9月，公司控股子企业金隅杭加为安徽合肥BEST项目供应加气产品，实现收入58.7万元（未经审计）；全资子企业通达耐火为四大发射基地供应耐火材料，实现业务收入4,473万元（未经审计）。相较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694.89亿元的营收规模，占比极小。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A股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1亿元—45.5亿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69%—上升191%	盈利：15.64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9亿元—32.0亿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869%—上升973%	盈利：2.98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74元—0.2350元	盈利：0.0842元/股

注：上年同期数据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至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三大核心主业，持续强化经营韧性，提升相对竞争力，致力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TCL华星坚持领先战略，夯实增长动能，锻造经营韧性，经营效益持续向好，营业收入突破1,000亿元，净利润超80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超400亿元，实现高质量增长。TV和商显等大尺寸产品保持竞争优势，稳固经营基本盘；在中小尺寸产品领域，规模快速增长，竞争力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原乐金显示（中国）有限公司（t11）100%股权收购，完善了大、中尺寸LCD面板的产能布局；收购深圳市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t6t7）部分少数股权，增厚公司归母利润；扩建G5.5代印刷OLED产线（t12），建设全球首条高世代印刷OLED产线（t8），推动印刷OLED技术的商业化进程，为未来显示技术升级奠定基础。

中环领先坚持"国内领先，全球追赶"战略，巩固半导体材料领域国内领先地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超57亿元，营收及出货量继续稳居国内第一。

受光伏产业链各环节过剩影响，TCL中环正经历光伏产业的剧烈波动，公司秉持"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在克服困难中找到机会"的信念，坚持产品技术创新和全球化战略，推进组织变革，改善盈利能力。具体详见TCL中环于同日发布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

茂佳科技持续扩大领先优势，TV代工业务进一步稳固了行业领先地位，显示器代工业务保持高速成长，并积极拓展商用显示、电竞显示器等高附加值产品代工领域，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经营稳健，继续贡献收益。

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将锚定"战略牵引，创新驱动，先进制造，全球经营"的经营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全球领先"目标，强化核心能力建设，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05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000,000.00万元至1,2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30,481.49万元至530,481.49万元，同比增长49.36%至79.23%。2025年第四季度单季营收342,491.62万元至542,491.62万元，同比增长105.09%至224.85%，环比增长28.62%至103.73%。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00.00万元至10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8,876.66万元至83,876.66万元，同比增加427.19%至520.22%。2025年第四季度单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81,958.61万元至96,958.61万元，同比增长1225.40%至1449.67%，环比增长219.89%至278.43%。

（3）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000.00万元至9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69,302.28万元至83,302.28万元，同比增加1034.71%至1243.74%。2025年第四季度单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77,836.03万元至91,836.03万元，同比增长393.99%至482.85%，环比增长264.90%至330.54%。

（4）公司2025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约为25,286.99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0,286.99万元到125,286.99万元；2025年第四季度股份支付费用约为4,386.99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345.60万元至101,345.6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6,477.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123.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97.72万元。

（二）每股收益：0.37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存储价格从2024年第三季度开始逐季下滑，2025年第一季度达到阶段性低点，公司一季度产品销售价格降幅较大。从2025年第二季度开始，随着存储价格企稳回升，公司重点项目逐步交付，公司销售收入和毛利率逐步回升，经营业绩逐步改善。2025年度公司在AI新兴端侧领域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并持续强化先进封装能力建设，晶圆级先进封测制造项目整体进展顺利，目前正按照客户需求推进打样和验证工作，为客户提供"存储+晶圆级先进封测"一站式综合解决方案。

2025年度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芯片设计、固件设计、新产品开发及先进封测的研发投入力度，并大力引进行业优秀人才投入力度。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41　证券简称：杰华特　公告编号：2026-001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递交H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杰华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5月30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的申请，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的申请资料。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6年1月13日向香港联交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